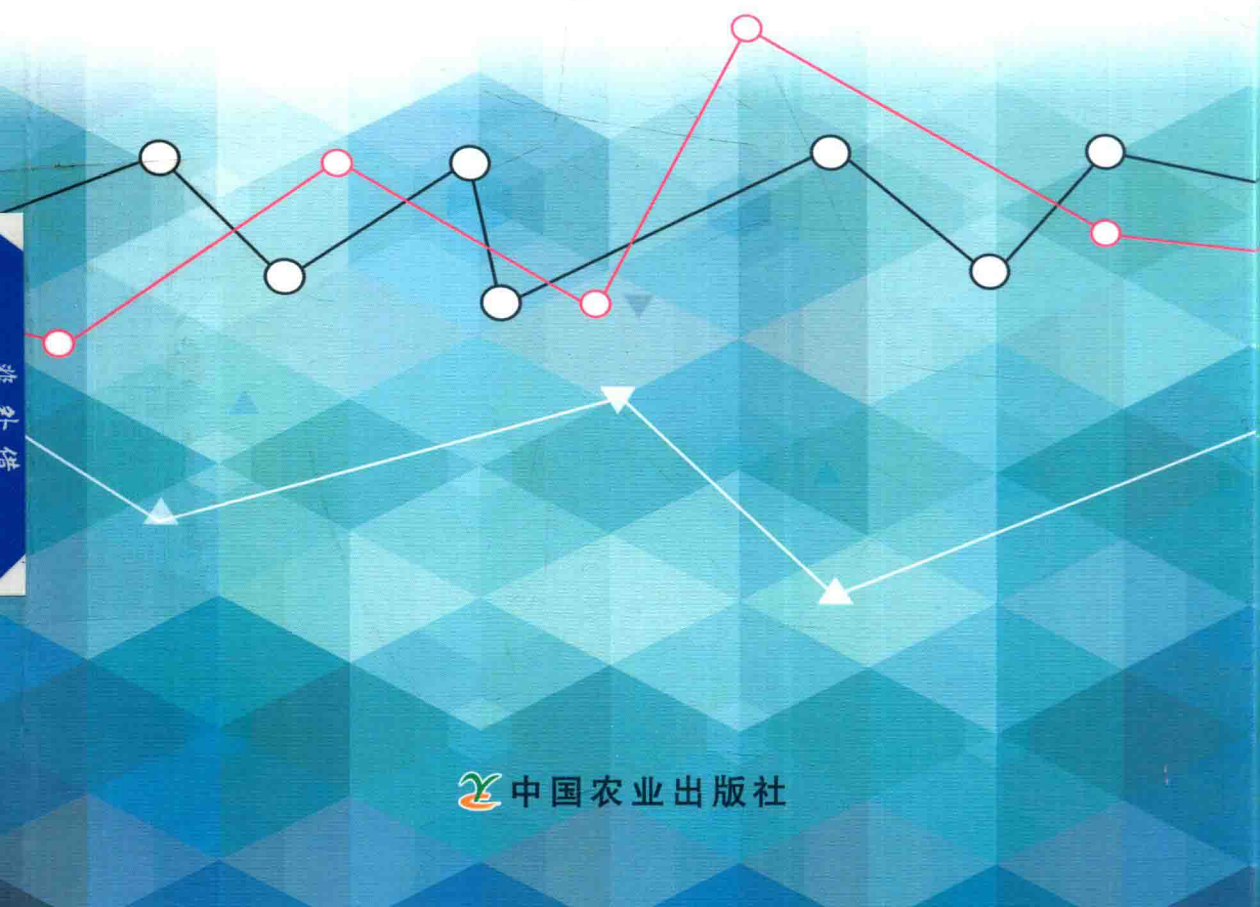


中国农村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

Zhongguo Nongcun Jingji Fenxi he Zhengce Yanjiu

(2013-2016)

宋洪远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村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 (2013—2016)

宋洪远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 2013~2016/宋洪远
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109-22049-2

I. ①中… II. ①宋… III. ①农村经济—研究报告—
中国—2013-2016 ②农村经济政策—研究报告—中国—
2013-2016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689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姚 红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22.5

字数: 418 千字

定价: 5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作者简介

宋洪远，198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先后在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工作，现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二级研究员，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中国民生研究院等 10 多个机构和清华大学等 8 所高校兼职，担任《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世界农业》《中国村庄》《农村金融研究》和《中国劳动经济学》等期刊编委，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

受邀担任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农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自 1991 年以来长期从事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与政策咨询工作，自 1997 年以来连续参加起草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文件和领导讲话，主持编写《中国农业发展报告》和《中国农村政策执行报告》，参加起草《粮食法》和《中国粮食安全》白皮书。

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软科学重点项目、中宣部马

工程重大项目、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中国发展研究基金、农业部软科学、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项目等重要课题 45 项。

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改革》《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农村观察》《农业经济问题》《农业技术经济》等重要期刊发表文章近百篇。

作为主笔和主编出版的著作有《当代中国经济转型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国农村改革 30 年》《改革以来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的演变》《调整结构创新体制发展现代农业》《中国新农村建设政策与实践》《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路》等 25 部。

组织举办七届中国农村发展高层论坛、六次中韩农村发展研讨会，参加“北京—东京”论坛、中俄中小企业实业论坛、两岸精英论坛、两岸农业合作论坛，参加中央组织部组织的院士专家咨询活动和国家有关部委召开的专家咨询座谈会。

研究成果先后获得“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中国图书奖”“农业部软科学优秀成果奖”“三农研究奖”“亚洲开发银行和中国财政部技术援助项目政策推动奖”等。先后有 30 多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务院和省部级领导批示，有 10 项科研成果被国家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时采纳。

1997 年被授予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1 年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9 年荣获“科学中国人”称号，2008 年荣获“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 60 名农村人物”称号。

前 言

自 1991 年我来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工作以来，每隔三五年都将我和同事们撰写的有关中国农村经济和政策问题的分析研究报告结集出版。编写出版报告集的目的：一是为了总结我们自己的研究成果；二是为了与大家进行交流和讨论。

本书是《中国农村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报告》系列的第 6 本，收录了我和同事们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撰写的有关分析研究报告 32 篇。这些分析研究报告主要围绕农村土地制度、农业经营体系、农村劳动力转移、对外农业投资、粮食安全、农民收入、资源环境、农村改革、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农村全面小康等方面的内容，对“十二五”时期的运行情况和“十三五”时期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和展望。有些报告曾在有关刊物上公开发表过，有些报告则是第一次公开发表，有的报告还得到中央和省部级领导批示。

尽管本书中有些分析研究报告的内容有交叉和重复，但考虑到各篇分析研究报告的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所以在编辑本书时基本保持了各自的原貌。同时考虑到篇幅的限制和体例的统一，在编辑本书时删去了各篇的参考文献，望有关同仁和读者见谅。各篇分析研究报告按编写年月为序编排，报告执笔人和参加人附于篇后。把这些分析研究报告串起来读，对读者了解近几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动态和政策制定实施的基本脉络会有很大帮助。

值此本书出版之际，我们要特别感谢对我们的研究工作给予支持的有关机构，为我们开展调研活动提供帮助的有关部门和农民朋友，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系统和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农业部

有关司局的领导和同志，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的领导和同志，以及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我们的经济学界同仁！当然，本书收录的分析研究报告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应由作者负责。同时，我们也衷心地希望能够得到学界同仁与读者的批评和指教。

这本文集收录的文章曾在一些期刊或出版物上发表，这些出版社和杂志社多年来一直关心支持我们的研究工作，这次又为结集出版这些文章提供了版权许可，在此我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本文集之所以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出版，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同事马凯为编辑这本文集付出的辛勤劳动。还要感谢中国农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宋洪远

2016年4月

目 录

前言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	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改革发展亟待攻坚克难	6
贷款可得性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农户和村镇银行的视角	10
关于城镇化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几点思考	20
国际种业发展格局的演变及其趋势研究	26
粮食生产技术效率的空间收敛及功能区差异	
——兼论技术扩散的空间涟漪效应	36
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政府不能越位也不能缺位	53
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	55
我国企业对外农业投资的特征、障碍和对策	67
城乡发展一体化改革试验：新乡的探索与经验	78
中国食品安全面临的挑战与选择	100
提高机械技术水平，减少小麦产后损失	108
关于农村外出就业劳动力返乡情况的调查报告	112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	114
创新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136
实现粮食供求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157
强化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172
明确政府职责作用，强化公共财政支持农村	194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217
生产率视角下的中国粮食经济增长要素分析	233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轨迹及其困境摆脱	249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258
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几个问题的思考与建议	264
中国村庄经济社会发展的特征与趋势	272
中国农业碳排放绩效的空间收敛与分异	
——基于 Malmquist-luenberger 指数与空间计量的实证分析	282
新形势下我国农业发展战略转变的思路分析与政策建议	294
中国粮食产后损失问题研究	
——以河南省小麦为例	304
我国粮食储备制度的现状、问题与改革思路	313
推进农业现代化要关注四个安全构建八个体系	321
关于“十三五”时期促进农民增收的几点看法和建议	324
关于“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脱贫战略问题的思考	334
中国西部特色农业发展与中亚五国农业产能合作	342
附录:作者近年出版的主要著作	350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推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强调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13年中央1号文件也明确提出，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并对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作了具体部署。理解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内涵和特点，把握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方向和重点，具有重要意义。

一、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涵义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这一概念是在中央文件中第一次被提及。所谓“新型”，是相对于传统小规模分散经营而言的，是对传统农业经营方式的创新和发展。“农业经营”的涵义较广，既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环节，又包括各类生产性服务，是产前、产中、产后各类活动的总称。“体系”泛指有关事物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这里既包括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又包括各主体之间的联结机制，是各类主体及其关系的总和。综上，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可以被理解为，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顺应农业农村发展形势的变化，通过自发形成或政府引导，形成的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和和生产性服务主体及其关系的总和，是各种利益关系下的传统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总称。

中央提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要求，是针对我国目前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做出的综合判断。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启动农村改革以来，我国逐步在广大农村建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小规模家庭经营成为农业生产经营的最主要方式。然而，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现代农业建设的快速推进，农业生产经营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

^{*} 本文与赵海合作，发表于《团结》2013年第1期。

是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镇和工业部门，农业副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的问题日益凸显，“谁来种”的问题越来越紧迫。二是小生产与大市场不能有效对接，农产品价格剧烈波动、畸高畸低，谷贱伤农、菜贵伤民的现象愈发频繁，“种什么”的问题急需回答。三是农民种田多是从经验出发，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不高，迫切需要科学知识的指导以及专业化、系列化的生产性服务，“怎么种”的问题非常迫切。解决这些问题，客观上要求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特点

党的十八大围绕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出了“四化”的要求，即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四化”是紧密联系、相互促进、互为条件的一个整体，其中集约化和专业化属于分的层次，着眼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组织化和社会化属于统的层次，着眼于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四化”共同服务于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的目标。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对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继承和发展，是对“两个转变”的提炼和深化，是创新我国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最新理论成果。

集约化是相对粗放而言的，是指在一定面积的土地上，集中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运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办法，以求在较小面积的土地上获得较高产量和收入的一种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为一体的农业经营方式。集约化要解决的是农业经营中“物”的投入不足问题，特别是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不足的问题。集约经营的目的，是从单位面积的土地上获得更多的农产品，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

专业化是相对兼业化而言的，是农村社会分工深化和经济联系加强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家庭经营主体经历了由小农户为主到小农户、兼业户、专业户共存的过程。相比小农户和兼业化，专业户一般规模比较大，以家庭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并且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现代农业、开拓市场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专业化要解决的是农业经营中“人”的支撑问题，其要以一定的经营规模为基础，以使专业户获得与兼业户或外出务工人员相当的收入水平。专业化的发展方向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是未来职业农民的中坚力量。

组织化是相对分散经营而言的，既包括横向上农户的联合与合作，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属于此类，旨在提高农户进入市场的能力；也包括纵向上产业链条的延伸，“公司+农户”的模式属于这一类，旨在降低市场风险。组

组织化要解决的是“市场”对接不足问题，通过把分散的小农组织起来，建立有规模、有组织、有科学管理的合作形态，加强对信息的搜集和辨识，以应对日渐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

社会化是相对个体而言的，主要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农业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即生产过程从一系列的个人行动变为一系列的社会行动，突出表现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生产过程的广泛参与；二是产品的社会化，即农产品通过交换供应整个社会，而不是自给自足。现阶段突出强调社会化，主要就是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使农户克服自身小规模经营的弊端，从而获得较高经济效益。社会化要解决的是“服务”不足问题，服务主体包括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农村自发形成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涉农企业以及农业院校、科研院所等，服务主体具有专业性，服务对象具有广泛性，服务模式具有社会性。

三、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要把握的重点

（一）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建立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这一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来，中央一直都强调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并把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商企业等作为“统”的层次，强调这些组织对农户的服务功能。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这是中央首次在文件中将这几类组织纳入农业经营主体中。党的十八大提出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将传统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起作为一个完整的经营体系。中央政策的演进脉络表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工商企业等的功能定位已由提供社会化服务向农业经营主体转变。也就是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农户一起构成了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其作用和功能也由参与社会化服务扩展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全部领域。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重点是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支骨干力量，注重发挥各类主体的比较优势以及对小规模农户的带动作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作为规模化生产主体，承担着农产品生产尤其是商品生产的功能，以及发挥对小规模农户的示范效应，应注重引导其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带动散户、组织大户、对接企业、联结市场的功能，应成为引领农民进入市场的主要经营组织，发挥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作用。龙头企业是先进生产要素的集成，具有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应主要在产业链中更多承担农产品加工和市场营销的作用，并为农户提供产前、产

中、产后的各类生产性服务，加强技术指导和试验示范。

（二）积极稳妥发展规模经营

党的十六大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发展规模经营；十七大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十八大提出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从中央政策演进的脉络可以看出，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中央对规模经营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已把规模经营作为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着力点。

推进规模经营，重要的是把握两点。第一，规模经营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要立足国情走有中国特色的规模经营道路。当前规模经营的主要方式有农户承包地的“互换并地”、社会化服务下的农户横向联合、农户间承包地的流转、土地股份合作、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等。在一定意义上，高度集约化的小规模经营由于其要素投入的成倍增加，也可以看成规模经营，如设施大棚即属于这一类。因此，发展规模经营绝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推进土地大规模流转，走欧美国家的规模经营道路。第二，规模经营的推进应是逐步的、稳妥的，是要建立在工业化、城镇化基础上的，没有产业对就业的支撑和城市对人口的容纳，快速推进规模经营可能会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此外，规模经营还存在“度”的问题，规模超过一定程度，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土地产出率有可能出现下降。因此，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规模经营要适度，要根据各地资源条件、经营者能力适当控制规模。例如，在东北这种耕地资源丰富的地方，单个主体的土地经营规模可以达到几百亩乃至上千亩；而在浙江、重庆等耕地资源稀缺的地方，几十亩以上就可算规模经营了。

（三）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

中央一贯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并将其作为解决分散经营下统的功能不足的重要手段。1984年中央1号文件就提出，加强社会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1986年中央1号文件进一步指出，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生产服务社会化；1991年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在体系建设、政策扶持等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并对各类主体的培育及功能发挥做了具体安排；党的十八大又明确提出构建社会化农业经营体系，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功能定位提到了新的高度。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既要重视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也要充分发挥

各类组织的比较优势。关于公共服务机构的培育，2012 年中央 1 号文件已经作了部署，关键是抓好“一个衔接、两个覆盖”的落实。要引导公共服务机构转变职能，逐步从经营性领域退出，主要在具有较强公益性、外部性、基础性的领域，以及那些经营性服务机构不愿干、干不来的领域开展服务，如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土壤环境监测、农作物统防统治、区域疫病防控、产品质量监管等。关于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要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培育的重点，也是未来社会化服务的主力军。下一步，政策要聚焦在培育服务主体、拓宽产后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上。在主体培育上，要把农资经销企业、农机服务队、农技服务公司、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合作社等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作为各级政府加强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抓手。在服务领域上，要拉长产后服务这一短板，重点加强农产品加工、储藏、包装、品牌创立和宣传、农业综合信息提供、金融保险等服务领域。在服务模式上，要挖掘实践中农民最喜欢、生命力最强、成本最低的服务模式，重点发展“公共服务机构+农资农技服务公司+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龙头企业+农户+基地”“农资经营公司+农户+基地”等服务模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化服务。

（四）推进产业组织模式创新

建立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发展的组织模式，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内容。当前，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都建立了一套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模式，但从总体上看还存在不少问题。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中，农民处于绝对劣势，参与谈判的话语权不够，没有或只得到了很小一部分增值收益。“公司+农户”联结模式比较松散，一些行业订单履约率不高。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制度不健全，民主管理机制不完善，运作管理随意性大，经营收益往往被少数负责人占有。此外，还相当一部分农户没有被各类组织覆盖，进入市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比较弱。

创新组织模式，关键要把握两点。一是提高小农户的组织化程度，增强话语权，特别要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发展，使之成为农民真正的合作社，选好、培养好合作社带头人非常重要。二是完善利益联结关系，推动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组织带动模式，鼓励农民以承包土地入股合作社或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利润返还、股份分红等多种方式，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改革发展亟待攻坚克难^{*}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

根据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新要求，结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到 2020 年农村改革发展的基本目标，今后八年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民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农民消费水平大幅提升，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得到保障。

2. 农村基层民主制度更加完善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制度更加完善，农村民主形式更加丰富，农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3. 农村文化进一步发展繁荣

农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农民思想道德素质显著提高；农村文化事业全面进步，农村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4. 农村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提高

农村人人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居民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农村基本医疗卫生和社会基本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农村社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5. 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体系基本形成，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

^{*} 本文发表于《中国乡村发现》2013 年第 1 期。

6. 农村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更加完善，农村经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 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与资源约束矛盾突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难度加大

一方面，人口总量将继续增长，城镇化率和居民消费水平将不断提高，农产品的工业用途不断拓宽，社会对农产品需求会持续增长、质量安全要求不断提升。另一方面，耕地和水资源紧缺、农业生产成本上升、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等问题日益突出，自然灾害呈多发频发重发态势。还有，国际上农业丰歉、石油价格涨跌、投机资本炒作、货币汇率波动等，使农业稳定发展的难度越来越大。

2. 农业从业人员老龄化和农业经营兼业化趋势明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求更加紧迫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劳动力大量持续向外转移，一些地方农忙季节缺人手、务农劳动力老龄化、农业兼业化副业化问题越来越突出，“谁来种地”“地怎么种”，日益成为必须面对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3. 农业比较效益偏低和农民就业创业门路不宽，实现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

一方面，农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上涨，农产品价格上升空间有限，农业比较效益依然偏低，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难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农民工素质相对偏低，农村产业带动就业能力不强，农民就业创业门路不宽，农民工工资性收入难以较快增长。还有，随着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性效应的逐步递减，农民转移性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难度加大。

4. 农村社会结构和农民利益结构更加复杂，农民权益保护和农村社会管理任务更加繁重

农村人口大量转移，空心村大量涌现，农村社区的稳定性、同质性降低，传统的血缘、亲缘关系弱化，农村社会结构加速转型；农户分层分化加快，乡村之间、成员之间、社区成员与乡村组织之间的利益冲突增多，农民利益结构加速变动；农村基层组织机制不活、管理能力弱化，民间社会组织发育滞后，农村社会自组织机能较低；农民素质不断提高，参与意识、维权意识和民主意识不断增强，农村社会管理难度加大。

5. 农民精神文化需求增加并日益多元化，繁荣发展农村文化要求不断提高

一方面，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村文化产业发展缓慢，农村文化

服务供给总量偏低、形式单一。另一方面,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居住条件的改善,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总量增加并日益多元化,对农村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6. 农业生态恶化和农村生活环境污染加重,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更加艰巨

一方面,农业生产方式依然粗放,土地和水资源等利用效率较低,农业面源污染、生态退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另一方面,农村生活垃圾污染、工业污染仍呈加重趋势,给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带来严重影响,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更加艰巨。

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对策措施

1. 坚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核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一方面,切实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市场调控体系;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另一方面,加快转变农业经营方式。坚持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重点培育和发展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 坚持以改善农村民生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是加快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积极发展农村非农产业,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努力拓宽农民就业门路,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二是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按照衔接配套、标准提高、建管并重、加大投入、规划引导的要求,统筹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三是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继续加大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力度,巩固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力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完善制度、提高水平、逐步并轨”的要求,促进城乡社会事业发展一体化。

3. 坚持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导向,协调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

加大统筹城乡力度,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一方面,努力提高城镇特别是中小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加快调整生产力布局,引导产业向城镇集中,促进农